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一戶一電錶 自己電費自己交**

**因應基層租戶電費報告2017/18 前往立法會申訴部申訴**

本會之前公佈《基層住戶電費研究調查報告2017/18》，訪問107戶基層租戶，大部份均租住劏房單位。**本會發現劏房電費中位數為$1.6，遠高於中電於2018年加價所訂的平均電價$1.154。超過九成受訪者的電費由業主自訂(由業主自行安裝電錶，並自行向租戶釐定每度電的價錢)。**

 有議員向立法會提出草案，建議修訂《電力條例》及為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，但環境局已迅速落閘，表明反對建議。雖然政府表示考慮設基金為劏房住戶分錶，大前提是在安全情況下及已獲業主同意。可是，**劏房內的分錶大多未經電力公司同意安裝，本會發現超過一半租戶單位曾遇上短路問題，安全成疑。另外，有近七成受訪者表示單位難以分錶，主要原因為業主將不同意分錶。**之前中電也曾協助業主分錶，但計算自2014年至今，只有3個單位共12戶成功分錶。故本會擔心透過基金分錶可能僅會重蹈覆轍，受惠人數偏低。

**有見及此，本會今日聯同一眾劏房居民約見立法會議員，討論未來劏房戶在電費問題上面對的挑戰，並要求立法會、電力公司及政府正視及跟進上述問題。**本會發現劏房電費成為另一賺錢市場，按九龍區及新界為例，**本會推算單從一年多收的電費，業主或地產利潤可高達五千萬﹗而因為未有獨立分錶，中電也從累進制下得益達七千萬﹗**可是，正因為政府及電力公司未有監管，出現｢同電不同價｣，而基層市民往往要繳付更昂貴的電價。

針對濫收電費問題，本會有以下長中短期建議：

* 一戶一電錶，自己電費自己交；
* 立法監管劏房，杜絕賣電濫收；
* 高峰用電前要先處理劏房電費問題，另為劏房電費設新制；
* 發放電費津貼，補回因累進制下多收取的電費；
* 提供節能電器，減少電費支出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謹上

2018年2月12日